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詹詠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宸寬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6月2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06 書記官 許雁婷